最高行政法院111年第2次遴選聘用法官助理報名表(修正版)

姓　名		編　號		第　　號		
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	性別	□男 □女	稱謂	姓　　名	職　業 （機關、職務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中　文 輸入法		父		
考　試 訓　練 實　習	____年專技律師高考(選試：　　) ____年律師證書 ____年合格證書			母		
				配偶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為法官之姓名及服務機關		稱謂：　　姓名： 現職機關：		
學　歷	具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學位 畢業 （請填寫學校、科系）	聯絡電話 （務請填寫）		（O）　　（H） 手機 e-mail		
經　歷	（機關、職務、工作內容）	現　職				

以下各欄皆須勾選：

※□是□否曾任法官助理【曾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期間：　　】

最近5年考核成績106年（　）107年（　）108年（　）109年（　）110年（　）

※□是□否　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

※□是□否　具有雙重國籍

※□是□否　為身心障礙人士　　提供協助事項:_____

證件	□1.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專業證書(均為影本) □2.碩、博士論文封面及摘要(具碩士以上學歷者) □3.曾任法官助理最近5年考核成績影本 □4.自傳(字數1000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 □5.工作經驗或研究績效證明文件（如著作） □6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黏貼於後)	貼相片處	（請自行黏貼）

一、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(請繳交A4之影本，按編號排序)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並恕不退件；※以上證件錄取後核驗正本，如與影本不符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聘。

二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（請準備雙證件）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三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四、應考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　　應考人：　　（親自簽名）

日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查結果	□符合資格 □資格不符

最高行政法院111年第2次遴選聘用法官助理身分證影本黏貼單	
正面	反面